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内审合同编号：JJKHT（2025）003号

合同（项目）编号：11N47106205620252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TXYYJJ202401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新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科装修改造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本项目为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科装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明确的装修、安装等工程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以甲方开具开工报告为准

项目负责人：孟树清

项目实际管理人：宁双应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间验收（隐蔽工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余款。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退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间验收（隐蔽工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余款。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退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22500.00元。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兴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 乙方须严格保守项目中获取的信息（包括内容、数据、资料等），不得随意泄露，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附采购需求。

(三) 附报价明细表。

(四)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另有说明的，按工程量清单）。

(五) 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实际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实际管理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实际管理人)需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上岗),不得更换本次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实际管理人),否则发扣合同金额的1%。

2、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实际管理人)在项目进程中管理不到位,经常性脱岗,退岗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视为违约,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实际管理人,并扣罚合同金额的0.5%。

3、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承担项目进展监督责任,定期了解项目进程和质量,并与甲方进行有效的沟通。不得无故缺席甲方组织的项目工作会议、验收等活动,每违反一次,甲方扣罚乙方1000元。

(六) 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扣罚500元。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5%签约合同价。

如果误期违约达到最高违约金额度时,乙方继续无力采取措施,加快进度,甲方有理由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甲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乙方中止合同。

(七) 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由施工图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化(设计图纸变更需经原设计单位同意,甲方认可);

(2) 其他变更,需经监理、甲方、乙方三方同意;

2、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原投标价组价

原则，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如有）复核，经甲方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八）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九）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乙方在投标时已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如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材料运距、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在合同单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另行协商，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或新增工程量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合同中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参照合同中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价款组价原则，市场实际情况（参照实际施工月的《桐乡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上级造价信息和相关资料）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甲方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新增项目引起除模板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变动在原投标技术措施费正负 5%以内（含 5%）时该施工技术措施费不作调整，若增减工程量引起施工技术措施费变动超过在原投标技术措施费正负 5%以上时超过部分按原投标报价同比例调整。按此口径计算出的造价作为新增价款。

（十）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方无正当理由不

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
各项费用。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十一)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收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费由基本收费和追加收费两部分组成，其
中基本审核费由甲方支付，追加审核费由乙方支付，追加审核费为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
核减、核增额的 5%。

(十二)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三) 附廉政共建协议书

(十四) 其他特殊专用条款：乙方所投产品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假冒产品的，一经查实，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所投产品的价格的 10 倍处罚。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1885688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8日

签约地点：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嘉兴新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科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稻乐路369号2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73-88929005

传 真: 0573-889290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3001637227059518519

邮政编码: 314500

附件 2

廉政共建协议书

甲方：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嘉兴新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就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科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兹此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坚决杜绝项目采购、建设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2、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招投标与项目采购实施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1、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和项目采购、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2、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相关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个人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6、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7、若甲方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或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1)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相关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的活动。

(5) 向乙方介绍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

8、将廉政承诺的实施情况作为项目采购实施内容适时向甲方报告。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招投标和项目采购实施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招投标和项目采购实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委托代理人：

或乙方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 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